《群書治要360》第四冊—以禮侍奉父母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一0七集) 2023/12/18 華藏淨宗學會

檔名:WD20-060-0107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三單元「貴德」,二、「孝悌」。

【一〇七、盡力而有禮,敬而安之;微諫不倦,聽從不怠;懼 欣忠信,咎故不生,可謂孝矣。盡力而無禮,則小人也;致敬而不 忠,則不入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五,《曾子・立孝》。

『諫』是勸諫那個諫,是直言規勸的意思。『懽』,這裡這個字念歡,同歡喜那個「歡」是一樣的意思,所以這個字念歡。『咎故』是指災禍、意外等不幸的事。「咎」是災禍、不幸的事。「故」就是意外,我們講意外的事故或不幸的事變。『入』是融入、滲入的意思。

這一條講,「竭盡全力侍奉父母而有禮,莊重嚴肅而使父母感到安適;父母有過要婉言以諫而不勞倦」。父母有過失,做子女的有勸諫的義務,但是這個勸諫不能像罵小孩一樣的,要委婉的言語,和顏悅色這樣來勸諫父母。父母不聽,一次不能接受,等到他心情比較好再勸,所以要不勞倦,不能說父母不聽、不接受,那也就算了,不講了。還是要不斷的講,但是言語、口氣、態度要合乎禮,不能像教訓兒女一樣。這個要學習,要婉言,要婉轉的言語來旁敲側擊來勸諫,不能有勞倦。

「父母聽從了,侍奉他們,仍不懈怠」,所以侍奉父母也不懈 怠。「喜歡忠誠信實,災禍意外就不會發生,這可以稱做孝了」, 這是曾子講孝,就是人喜歡忠誠信實,就是誠信。一個人有誠信忠 實,這些意外災禍它就不會發生,這樣就可以稱做盡孝了。「竭盡全力侍奉父母,卻沒有禮,那就是小人的孝了」,有的人他也盡心盡力在侍奉、奉養父母,但是他對父母沒有禮、無禮。無禮就是小人的孝,不是君子的孝,所以要學禮。所以《論語》上講,「生事之以禮,死葬之以禮,祭之以禮」,父母在世,侍奉父母要依禮來侍奉,如果沒有禮那就變成小人的孝。不學禮,盡心盡力侍奉父母,小人的孝。

「表面恭敬而不忠誠」,這是外表,外表顯得很恭敬,但是內心並不忠誠,「那不是發自內心的真心實意,這樣就不能稱為孝」。所以一切都是從真心去做,那才符合孝道的精神,不能外表表現得忠誠,內心並不是這樣,內外不一,這樣就不能稱為孝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